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1〕38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济宁市基础测绘“十四五”规划的**

**批 复**

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**

**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济宁市基础测绘“十四五”规划的请示》（济自资规呈〔2021〕1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基础测绘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并由你局负责印发实施。**

**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测绘工作“支撑自然资源管理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，支撑各行业需求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”的根本定位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为引领，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。**

**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依据《规划》提出的目标任务，切实推动本级基础测绘工作实现新发展。**

**四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在年度计划编制、基础测绘经费投入、政策法规体系完善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7月27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**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**

**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**